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14号

罪犯艾约不冷，男，1994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约不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7日作出(2022)云刑终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3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83元，账户余额555.17元，月最高消费19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约不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15号

罪犯刘开伟，曾用名刘保贵，男，1987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开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开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1日作出(2022)云刑终1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开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87元，账户余额962.30元，月最高消费19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开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16号

罪犯马培杰，男，1974年2月2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培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8日作出(2022)云刑核9771890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83元，账户余额3451.21元，月最高消费1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培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13 号

罪犯穆太文，男，197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太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穆太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32 元，账户余额 7257.61 元，月最高消费 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太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11号

罪犯禹益辉，男，1970年6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01刑初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益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811.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2021)云刑终11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

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8.12 元，账户余额 2067.55 元，月最高消费 193.2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禹益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1310号

罪犯张洪柱，男，1968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1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4日作出(2021)最高法刑核40679231号刑事裁定，不核准被告人张洪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撤销被告人张洪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9日作出(2022)云刑终553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刑初55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的定罪和第二项；撤销对被告人张洪柱的量刑；判处被告人张洪柱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

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不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无扣分。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毒品再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50.81元，账户余额556.19元，月最高消费金额1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柱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一监减字第 1312 号

罪犯钟声海，男，1968 年 11 月 2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声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钟声海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9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钟声海的定罪量刑部分。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9)最高法刑核 152428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声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钟声海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

分情形；2023年02月03日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限制减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7.51元，账户余额1763.34元，月最高消费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声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4年10月18日

